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关于请做好九强生物非公开发行股份发 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签发的《关于请做好九强生物非公开发行股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公司”、“上市公司”、“申请人”、“发行人”）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除另有说明外，本告知函回复报告中各项词语和简称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告知函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告知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问题 1：关于资产收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首次通过申请人董事会审议，新发行股票全部由国药投资认购。而 2019 年 12 月 6 日，申请人公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拟与国药投资共同采用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迈新生物 95.55%的股权。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但申请人须预先支付投资款 5 亿元。迈新生物成立于 1993 年，目前无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 PE 等专业投资机构。请申请人说明：（1）本次向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合作收购迈新生物股权是否为一揽子交易，两者是否互为生效条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2）收购迈新生物股权的合同条款内容即交易安排是否谨慎、合理、公允，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3）收购迈新生物股权的进展情况，是否已按合同约定履行第一阶段的付款、股权过户等手续，迈新生物的审计、评估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或障碍，是否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4）结合迈新生物的历史沿革，说明迈新生物核心技术、业务的来源、演变，核心人员及团队的构成情况，收购后稳定核心人员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未来业绩承诺的主体即承诺履行的保障措施。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一、本次向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合作收购迈新生物股权是否为一揽子交易，两者是否互为生效条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一）本次向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合作收购迈新生物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两者不互为生效要件

本次九强生物向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国药投资、九强生物合作收购迈新生物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系独立事项，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不同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根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目的如下：（i）增强资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影响力及竞争力。（ii）引入央企战略投资人，实现外延式突破性发展。（iii）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本次重组的主要目的是：（i）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线，提高市场影响力及抗风险能力；（ii）全方位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倍增的规模效应；（iii）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重组预案》，通过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国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药投资也将成为标的公司战略投资人，将在多个方面加深标的公司与国药集团的合作和协同。在战略层面，有利于促进国企与民企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领域互惠合作，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资源配置。在业务层面，国药集团在大健康领域的深厚积累，尤其在渠道方面的成熟优势，有利于标的公司拓宽销售网络和经营规模，进一步做大做强。在资本层面，引入国资股东将优化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在业务争取和项目投资等方面带来新的优势。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存在较大差异，非为同一交易目的进行的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交易不互为前提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生效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与国药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该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i）本协议已经双方适当签署；（ii）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该协议；（iii）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该协议；（iv）国药投资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经国药投资董事会批准，并获得有权国资监管主体的批准或备案；（v）本次

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股份认购协议》未将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

（2）本次交易生效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除第 5.1 条、第 12.7 条及第 15.1 条（即预付款相关条款）于签署之日起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外，该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各自然人转让方签字并经各企业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如公章适用当地法律）成立，并经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未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成功实施作为该协议的生效前提条件；《购买资产协议》亦未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成功实施作为付款前提条件。

根据国药投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未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成功实施作为该协议的生效前提条件亦未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成功实施作为付款前提条件。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本次交易的实施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条件。

3、上市公司分别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重组进行筹划和决策

（1）本次非公开发行重要时点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前述各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公告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其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

（2）本次重组重要时点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公告《重组预案》。本次重组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上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本次重组分别进行了筹划和决策。

（二）相关信息披露已充分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

2019 年 12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改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

2019 年 8 月 2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2019-040、2019-041、2019-043、2019-050、2019-055）。

2019 年 12 月 6 日，九强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

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同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组预案》及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公告。

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5、2020-014、2020-031、2020-044）。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重组不为一揽子交易，两者不互为生效要件，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二、收购迈新生物股权的合同条款内容即交易安排是否谨慎、合理、公允，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一）交易安排谨慎、合理、公允

2019年12月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组方案、付款先决条件、交易对价、交易对价的支付、交割日及交割、过渡期损益、违约、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参见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的《重组预案》之“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相关交易安排谨慎、合理。

本次重组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进行友好协商并在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同时签署协议正式确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在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进一步签署相关协议，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业绩承诺等事宜作出进一步约定。

2019年12月6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本次重组的交易安排谨慎、合理、公允。

（二）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在合同条款内容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已在《重组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八节 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此外，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违约责任，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在本次重组中的权益，在合同条款内容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合同条款及交易安排为交易双方在协商、谈判过程中给予平等、公平的基础上所达成的一致性意见，是双方在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下做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迈新生物或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利益输送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12月6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针对本次重组作出如下安排和措施：第一，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第二，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第三，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等审议程序，本次重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后续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也将严格履行法定的表决程序。第四，上市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安排，

为参会股东提供便利。第五，上市公司拟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约定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第六，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承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涉及）。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迈新生物股权的合同条款内容及交易安排谨慎、合理、公允，在合同条款内容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收购迈新生物股权的进展情况，是否已按合同约定履行第一阶段的付款、股权过户等手续，迈新生物的审计、评估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或障碍，是否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收购迈新生物股权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已经上市公司第一次董事会批准，尚待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由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应当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共计人民币 5 亿元预付款，其中上市公司已支付的订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自动转为上市公司对收取订金的转让方应付的预付款。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五亿元整（RMB500,000,000）预付款。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在全部付款先决条件一得到满足或被书面豁免之前，上市公司无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迈新生物的首次交割日为就上市公司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 23%的股权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当日，且首次交割日不得晚于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后 20 个工作日内。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之日，付款先决条件一尚未达成，故上市公司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相应股权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第一笔交易对价的付款及交割安排正在进行友好协商，并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在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同时重组各方将签署补充协议，并在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另外，根据《购买资产协议》，除预付款相关条款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外，《购买资产协议》经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之日起生效，故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之日，《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时间尚未对交易各方产生约束力。

（二）迈新生物的审计、评估情况

九强生物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自重组预案披露后出现了一定的延迟，目前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相关审计、评估事宜将在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或障碍

本次重组目前正在进行中，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已在《重组预案》中予以披露，包括审批风险、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其他竞争者提出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风险、融资风险、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及财务数据使用风险和整合风险等。

（四）本次重组不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如本回复所述，本次重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互独立，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两者不互为生效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增强九强生物的资金实力，是上市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的切实需要；同时引入国药投资作为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将上市公司稳定的生产能力与国药集团突出的研发能力及销售能力

相结合，加快公司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跨国大型体外诊断企业的步伐，也为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加强劲的动力。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药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从而更好的与上市公司进行业务协同，进而增强在该领域的专业实力，进而更好地履行央企的社会责任。九强生物本次引入国药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在宏观层面，是促进央企与民企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领域互惠合作的有利探索，是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资源配置的良好典范；在资本层面，引入国资股东将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在保持股权多元化和管理团队较高影响力的前提下，获得在资金实力、融资渠道等方面新的优势；在业务层面，国药集团在大健康领域的深厚积累，尤其在渠道方面的成熟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宽销售网络和经营规模，进一步做大做强。同时，上市公司还将与国药集团开展长期合作，通过外延或合作开发的形式继续扩充产品线，不断提高竞争力，实现双方共赢。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综上，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本次重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互独立，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两者不互为生效条件，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结合迈新生物的历史沿革，说明迈新生物核心技术、业务的来源、演变，核心人员及团队的构成情况，收购后稳定核心人员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未来业绩承诺的主体即承诺履行的保障措施。

（一）迈新生物核心技术、业务的来源、演变

迈新生物前身“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迈新生物自成立起即专注于病理诊断领域免疫组化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是国内最早一批集肿瘤病理诊断试剂和自动化染色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临床病理检测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迈新生物紧随技术前沿，率先在国内推出免疫组化即用型抗体和兔单克隆抗体免疫组化试剂，积极推进免疫组化在全国各大

医院病理科的应用和开展。迈新生物是国内第一家获得免疫组化产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

迈新生物于 1994 年 1 月在国内首次推出免疫组化即用型抗体；1994 年 6 月，在国内首次推出即用型 SP 酶标试剂盒，产品保质期达 18 个月，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2003 年 5 月，在国内首次引进了兔单克隆抗体免疫组化试剂；2005 年 9 月，成功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2007 年 6 月，成功研制世界首创的高放大、高敏感度免疫组化放大系统（Max007）；2010 年 11 月，系列 DAB 免疫组化检测染色试剂盒获得了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证；2011 年 6 月，系列免疫组化抗体检测试剂盒获得了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内首家)。2012 年 1 月，首批自主研发的抗体研制成功；2016 年 1 月，自主研发的全新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器上市。

迈新生物主要产品包括免疫组化染色试剂、仪器以及相关配套试剂和耗材，产品主要用于临床诊断，服务于病理科日常诊断工作。试剂方面，迈新生物目前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免疫组化肿瘤诊断、研究用即用型抗体和浓缩型抗体及其辅助产品；仪器方面，迈新生物在美国硅谷投资建立的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系统开发实验室，研发出国内首台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系统（Titan）。

迈新生物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主要涉及免疫组化抗体的研发、质量控制以及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器的开发，包括重组蛋白表达技术、鼠杂交瘤抗体开发技术、重组抗体表达技术、免疫组化抗体高通量验证和鉴定方法、病理诊断免疫组化试剂盒生产工艺和全自动化免疫组化病理染色仪的开发技术。

迈新生物主要经营临床病理免疫组织化学试剂和全自动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仪。自创建以来，公司坚持进行学术营销，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为迈新生物直接销售给各地的医院及第三方病理诊断中心，经销模式为迈新生物通过经销商销售到终端。迈新生物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其产品质量和服务在行业内享有盛誉，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被誉为国内免疫组化行业龙头。

迈新生物是我国免疫组化技术的推广普及者以我国医药行业标准“YY/T 1181-2010《免疫组织化学试剂盒》”制定的参与者之一，视产品质量为第一生命。

经过 27 年的发展和沉淀，“迈新试剂”在国内各大病理科室享有较高的品牌声誉，信任度高，迈新生物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客户合计超过 4,000 家，公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

（二）核心人员及团队的构成情况，以及收购后稳定核心人员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迈新生物总人数共计 280 人左右，其中研发人员 30 余名。迈新生物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均有较高的素质且能胜任各自的岗位。核心技术人员从业年限较长，在体外诊断行业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为迈新生物的经营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为保证迈新生物核心人员稳定，2020 年 5 月 9 日，迈新生物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与迈新生物或其子公司重新签署期限为 3 年的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该稳定迈新生物核心人员的措施合法有效且可执行。

（三）未来业绩承诺的主体即承诺履行的保障措施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之日，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各项措施及业绩承诺事宜仍在协商过程中，后续将在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会计师查阅了九强生物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重组预案》等公开披露文件，查阅了《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和九强生物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会计师认为：（1）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重组不为一揽子交易，两者不互为生效要件，相关信息披露充分。（2）上市公司收购迈新生物股权的合同条款内容及交易安排谨慎、合理、公允，在合同条款内容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3）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由于协议约定付款先决条件一尚未达成，故上市公司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相应股权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九强

生物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相关审计、评估事宜将在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已在《重组预案》中充分披露。本次重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互独立，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两者不互为生效条件，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4）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各项措施及业绩承诺事宜仍在协商过程中，后续将在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问题 2：关于应收账款。申请人 2019 年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较上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请申请人：（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体外检测试剂	780,712,296.97	14.31%	682,974,035.73	6.96%	638,534,091.59
体外检测仪器	58,371,415.85	-34.76%	89,465,298.76	68.32%	53,151,045.43
仪器租赁收入	906,121.05	-33.59%	1,364,372.11	654.16%	180,911.6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839,989,833.87	8.55%	773,803,706.60	11.84%	691,866,048.69
其他业务收入	871,847.37	132.81%	374,493.69	-84.47%	2,411,314.41
营业收入	840,861,681.24	8.61%	774,178,200.29	11.51%	694,277,363.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稳定增长，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幅分别为 8.61% 及 11.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592,578,707.39	479,980,244.61	455,354,020.90
增幅	23.46%	5.41%	-
应收票据原值	23,716,969.00	62,431,250.90	14,009,155.55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	616,295,676.62	542,411,495.56	469,363,176.45
增幅	13.62%	15.5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原值较2018年12月31日上升23.46%，主要由于以下因素导致：1、发行人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8.55%；2、近年来，受医保控费等多种因素影响，医院回款速度下降，终端医院与经销商的结算周期延长，进而导致经销商结算周期延长；3、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一定规模的体外检测仪器销售收入，由于体外检测仪器的收款周期一般在2年左右，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发行人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规模的上升。同时，综合应收票据对比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变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原值合计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3.62%及15.56%，综合增幅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迈克生物	营业收入	3,222,956,019.79	2,685,304,946.41	1,969,983,729.53
	增幅	20.02%	36.31%	-
	应收账款原值	2,044,093,595.39	1,568,106,924.31	1,193,116,104.60
	增幅	30.35%	31.43%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42%	58.40%	60.56%
利德曼	营业收入	515,143,483.47	654,804,224.40	575,978,026.74
	增幅	-21.33%	13.69%	-
	应收账款原值	372,162,847.55	359,301,852.00	330,370,620.71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3.58%	8.76%	-
	应收账款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	72.24%	54.87%	57.36%
科华生物	营业收入	2,414,471,289.30	1,990,213,558.08	1,594,116,212.29
	增幅	21.32%	24.85%	-
	应收账款原值	713,273,476.90	574,830,879.62	372,547,475.72
	增幅	24.08%	54.30%	-
	应收账款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	29.54%	28.88%	23.37%
迪瑞医疗	营业收入	1,008,790,834.99	933,418,597.77	867,690,655.05
	增幅	8.07%	7.58%	-
	应收账款原值	183,556,878.30	181,641,591.66	170,123,786.14
	增幅	1.05%	6.77%	-
	应收账款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	18.20%	19.46%	19.61%
达安基因	营业收入	1,098,217,159.07	1,478,663,128.23	1,542,429,345.10
	增幅	-25.73%	-4.13%	-
	应收账款原值	841,451,211.87	757,833,435.63	998,917,496.76
	增幅	11.03%	-24.13%	-
	应收账款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	76.62%	51.25%	64.76%
可比公司 均值	营业收入	1,651,915,757.32	1,548,480,890.98	1,310,039,593.74
	增幅	6.68%	18.20%	
	应收账款原值	830,907,602.00	688,342,936.64	613,015,096.79
	增幅	20.71%	12.29%	
	应收账款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	50.30%	44.45%	46.79%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稳步增长，可比公司除利德曼及达安基因以外，营业收入均稳定增长。根据利德曼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利德曼营业收入下降 21.33% 主要系由于为积极应对生化诊断试剂行业变化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调整了营销渠道和营销政策，以及合并范围等原因所致。根据达安基因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达安基因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由于提供劳务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随收入增长而增加，但应收账款增长比例略高于收入的增长比例，可比公司除迪瑞医疗外，大部分公司均有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情形。对比可比公司平均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变动，亦呈现各年收入增长、但 2019 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收入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7%，62.00%和 65.59%，除迪瑞医疗、科华生物外，与可比公司整体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增长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未存在较大差异。

二、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1、2017-2018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发行人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无风险组合	此项主要针对应收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信誉度或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发行人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2019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发行人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发行人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

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发行人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3,372,748.61			33,372,748.61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940,388.53			6,940,388.5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3,511.50			13,511.50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0,299,625.64			40,299,625.6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组合/可比公司	迈克生物	迪瑞医疗	达安基因	利德曼	科华生物	九强生物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0.50%	5.00%	6.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6.00%	10.00%
2—3年	30.00%	30.00%	15.00%	30.00%	6.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0.00%	50.00%	6.00%	50.00%
4—5年	80.00%	80.00%	60.00%	80.00%	6.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00%	100.00%

经对比，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坏账计提与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各期末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迈克生物	6.08%	5.69%	5.65%
迪瑞医疗	6.16%	5.96%	5.40%
达安基因	15.52%	9.26%	5.48%
利德曼	21.08%	19.25%	14.16%
科华生物	7.06%	7.58%	7.33%
平均值	11.18%	9.55%	7.60%
中值	7.06%	7.58%	5.65%
九强生物	6.80%	6.95%	6.68%

报告期内，利德曼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偏高，主要系由于其应收账款中1年以上账龄的占比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1年以上应收账款原值占比分别为10.85%、12.42%及19.33%；利德曼1年以上应收账款原值占比分别为20.68%、45.50%及42.72%。截至2019年12月31日，达安基因坏账计提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3年以上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迈克生物、迪瑞医疗及科华生物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评价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情况、客户信誉情况、历史坏账情

况、预期信用损失判断等，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通过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用情况，结合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坏账计提政策进行比较；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增长具有合理性，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请做好九强生物非公开发行股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请做好九强生物非公开发行股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华欣

陈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请做好九强生物非公开发行股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